

法院公告

穆瑞强:

原告苏日古嘎诉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原告申请对原告的后期疤痕修复手术费和伤残等级进行鉴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制作鉴定笔录,进行质证,逾期将依法按照缺席处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逯晓宁、海力苏:

本院受理原告朱忠良诉逯晓宁、海力苏、逯宁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41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逯晓宁、海力苏、逯宁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朱忠良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4690.4元,并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自2017年12月1日至借款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李娅杰:

本院受理原告刘翠英诉李娅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87000元及利息(暂从2017年1月13日计至2017年9月13日,实际以执行完毕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周晓俊、李亮: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金创典当有限公司与你方典当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王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白雅萍、郭俊诉被告徐克、徐贺森、王建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40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崔斯日古楞:

本院已受理原告吴宝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要求被告偿还借款17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孙玉刚:

本院已受理原告刘春影诉孙玉刚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孙玉刚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48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1.准予原告刘春影与被告孙玉刚离婚;2.原、被告婚生次女孙谊(2004年11月24日出生)由原告刘春影抚养,被告孙玉刚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向孙谊支付抚养费500元,至独立生活时止,每年度抚养费于当年的6月20日、12月20日前各给付一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75元,由原告刘春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张文秀: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小韩门窗加工部与被告张文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白凤春:

本院已受理原告方伟与被告白凤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白双喜:

本院已受理原告方伟与被告白双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王占友、朱秀华:

本院已受理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王占友、朱秀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肖格日乐吐:

本院已受理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肖格日乐吐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开花、白山:

本院已受理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开花、白山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高青山、华三月:

本院已受理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高青山、华三月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吴留所、齐乌日其格:

本院已受理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吴留所、齐乌日其格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

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白七月、白金兰:

本院已受理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白七月、白金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韩特而德力根尔(韩八路)、王春香:

本院已受理原告吴那日那与被告韩特而德力根尔(韩八路)、王春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11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陈丽丽:

本院受理原告王志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王志鹏诉讼请求:1、判决原告王志鹏与被告陈丽丽离婚;2、子女王文宣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给抚养费1000元,自2019年2月起至子女独立生活止;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梁爱平、李强、李梁超:

本院受理的原告姚海涛诉被告梁爱平、李强、李梁超所有确认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921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杜永平:

本院受理上诉人贾占彬、贾占龙、郭松涛与被上诉人杜永珍、杜永平、杜宏维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2019年5月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杨向东、闫志华、安晓磊、周耀东:

本院受理上诉人郭秀英与被上诉人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第四监狱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王永波、孙海欧: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诉你们与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截至2018年7月31日,尚欠款合计53013.96元,其中本金40000元,滞纳金2225.18元,利息10788.78元,2018年7月31日后的利息、费用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欠款偿还完毕之日止;2.要求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2000元;3.要求被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诉人

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14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梁达林台、王月英:

本院受理原告吴海林与你们、赵朝各拉、白吐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黄婧、梁桂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韩丽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韩丽娟的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偿还借款12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王俊: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文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张文立的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王俊给付本金7090元,给付2015年12月18日到2019你那2月18日利息:5388.4元,合计12478.40元;二、要求被告王俊2019年2月19日之后的利息按2%月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全部借款之日止;三、要求被告王俊承担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杨春茂、徐桂香: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风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陈淑芹的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偿还借款70000元,利息44800元(70000元×2%×32个月);二、从2016年4月29日至2019年1月19日,本息合计:114800元;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谢国庆: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振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王振东的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偿还借款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600元,共计5600元;二、要求被告从2019年1月1日以本金5000元为基数按月0.005元支付利息至借款给付之日止;三、要求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